

证券代码：600570

证券简称：恒生电子

编号：2004-013

杭州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、2003 年度报告、2004 年半年度报告中曾披露：北京恒升远东电子计算机集团于 2003 年 4 月 25 日向法院提交起诉状，起诉本公司侵犯了其注册的“恒升”商标的专用权。

日前，本公司收到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编号为（2004）杭民三初字第 78 号的民事裁定书，原告北京恒升远东电子计算机集团于 2004 年 7 月 16 日向该院提出撤诉申请，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国家有关法规裁定如下：准许原告北京恒升远东电子计算机集团撤回起诉；案件受理费 50 元，减半收取 25 元，由原告北京恒升远东电子计算机集团承担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2004 年 8 月 2 日